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委任非執行董事

委任非執行董事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成偉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先生，51歲，現任華潤現代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業務單元外部董事，彼曾任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飲料」，股份代號：2460，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華潤飲料，擔任企業發展總監。彼曾先後負責分管華潤飲料企業發展部、華東分公司、法律部、綜合管理部、智能與數字化部以及戰略管理部多個重要部門。王先生於華潤飲料任職期間開展行業研究、落實戰略決策、提升法律合規管理水平、強化風險防範、推動公司數字化轉型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此以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華潤集團，先後在人事部、法律部、企發部任職，並擔任企發部主任、經理及高級經理。王先生於飲料行業擁有約15年的經驗。

王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資格證書、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以及律師工作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ii)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可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王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按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項，及概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接納新任命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以及上述變更生效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主席)、趙春武先生(總裁)及趙偉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唐利清先生、郭巍女士及王成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